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滇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交銀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銀香港未來根據貸款協議確認的其餘一名或多名貸款人(所有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統稱為「**該等貸款人**」)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不多於300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的貸款(「**融資**」)。融資的最終還款日期為首次提款日36個月後當日。融資目的主要為財務債務再融資以及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昆明市國資委**」)持有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90%股權，昆明滇池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4.16%的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如果昆明市國資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51%以上的本公司的股權，將被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該等貸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取消其承貸額，並宣佈融資項下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除非多數貸款人放棄)。

只要產生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